

【读档随笔】

从新见康熙朱谕看清前期皇权与太监的关系

杨 珍

宦官制度是清代宫廷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综观清代近三百年历史，较为完备的宦官制度对于整饬清宫纲纪，加强巩固清廷统治，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顺治帝亲政后，仿依明制，设立宦官机构十三衙门。虽然立下铁碑，严禁太监干政，但对个别太监仍较放纵，并由此加剧了满洲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康熙帝吸取其父教训，在处理与宦官的关系时宽严适中，他所制定、实施的宦官管理方针和措施，为其后诸帝所继承。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新见康熙帝写于不同时期的7件汉文朱笔谕旨^①，为已出版档案及史籍所未载。7件朱谕均写于纸片上，有的是在戎马倥偬中匆忙写就，字面潦草，多有涂改。但是，其行文无不严格遵循尊卑之制。凡书及“谕”（按，在谕旨起始处），“皇”（太后），“慈”（颜），“敬”（事房）等字，均予抬写，从无疏漏。这些新见档案为了解康熙朝皇权与太监的关系及康熙帝对太监的处罚管理提供了宝贵信息。

一 康熙帝对太监的处罚管理

康熙帝一贯鄙视太监，认为太监“最为下贱，虫蚁一般之人”^②，“止令供洒扫奔走之役，一颦一笑，从不假借”^③。太监如玩忽职守，偷盗财物，或犯事逃离，会遭到康熙帝的严厉处罚，甚至酷刑杀戮。下面3件新见朱谕，反映了这方面情况。

第1件：切责哈哈珠子太监梁九功等朱谕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谕内务府总管大臣查审梁九功等滥用集祥门等三所节省银两案。内称：“或有不明处要问梁九功、郭守义，即去拘禁处问询。”^④此前梁九功等已被拘禁，这件未书日期的朱谕，应写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梁九功身应御前，当凡事小心才是。近来胆大乱行，以致无所不为。若依律例，必死无生。朕念他自幼当哈哈住塞，免其死罪，重罪四十板，圈在新园小饭房处。郭守义向日行事不端，无赖之徒，哄骗梁九功，认为兄弟，生死之交，梁九功就死不误。郭守义凡有事，梁九功不问是非，必竟依他。郭守义的行事（按，“行事”二字原无，后添加）比梁九功还可恶。今将郭守义重责四十板，枷号，同梁九功一处锁禁。张炮与梁九功非亲非故，一味奉承，从膳房要来，诸事同伙，甚是可恶。今将张炮重责四十，亦同梁九功一同圈禁。”

梁九功是康熙朝著名太监之一，“人甚伶俐”^⑤。自康熙三十八年始，奉派管理集祥门、永安亭、南府等三所。郭守义是永安亭首领太监^⑥；张炮可能也是太监，原在膳房当差。这条朱谕没有透露梁九功“胆大乱行”“无所不为”的其他表现，只是说他与郭守义结交，凡事依从。从字面看，这是圈禁梁九功的主要原因。梁九功对下属俯从迎合，将主子康熙帝置之于何地？这使康熙帝断难容忍。

不久，滥用集祥门等三所节省银两案发露。梁九功罪加一等，首先受到审讯，后被拘押。雍正

元年（1723 年）二月，梁九功在拘禁地自缢。

第 2 件：严饬三织造官员防止太监诈骗财物朱谕

康熙帝在位期间，先后六次南巡。这件朱谕写于康熙四十四年第 5 次南巡途中：“谕三处织造官员人等：前次南巡，竟有不堪太监人等假指里边使用，骗去者甚多，至于回京方知无耻之徒所为也。今倘有太监人等又与尔等指名要者，亦未可定。此等小人行事可恶。以后凡有人取东西，不论具细，一概奏明才妥（？）。若不奏，事觉一同从重治罪，绝不轻饶。特谕。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⑦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康熙帝离京南巡，视察河工。部分官眷以及皇太子允礽、皇十三子允祥等随行。“三织造官员”即江宁织造曹寅、苏州织造李煦、杭州织造敖佛和。康熙帝南巡期间，凡驻跸某地，当地官绅争先进献珍品奇物，部分随侍太监则乘势勒索。这件朱谕写于三月十九日，即康熙帝五十二岁生日之次日。此时康熙帝一行正在苏州，当地臣民庆贺万寿、进献寿礼活动仍在继续。这为“不堪太监”借机向地方官绅索取财物提供了良机。

这件朱谕不仅是对康熙帝身边的太监，也针对所有跟随各自主子前来江南的太监，特别是皇太子允礽的太监。如四十七年一废太子时，康熙帝称，巡幸陕西、江南、浙江等处时，“允礽及其属下人等恣行乖戾，无所不至，令朕赧于启齿”^⑧。

康熙帝记取以往教训，在庆生活动进行中即亲笔诫饬有关人员，凡遇太监等取索物品，必须详尽奏明，否则同罪，其用心可谓良苦。然而媚上欺下、层层盘剥是等级森严的专制社会官场痼疾之一，无论宫廷、地方，概莫能外。随行太监狐假虎威，不择手段为己谋利，只是官场腐败现象之一。处于权力之颠的康熙帝可以严令禁止，却无法真正做到明察秋毫，防微杜渐，因为正是专制皇权导致了官场的腐败。

第 3 件：严禁养心殿匠人行止放肆朱谕

这件朱谕无书写日期，据相关史料分析，写于康熙朝后期。它虽是警告养心殿匠人，但对敬事房所管太监也应同样适用：“敬事房总管刘宝传示张长住、赵□：近来看尔等管匠人摆阿甚属无理，养心殿是何地方，高声喊叫，放肆出入，以至偷吃（？）烟火。若再有违禁，敬事房绝不轻恕，必至拿问。故谕尔晓谕。”

敬事房设立于康熙十六年，专管太监、宫女及宫内一切事务。总管刘宝事迹未详。造办处设首领太监 2 名，太监 35 名，专司带领造办处外匠造办一切物件^⑨。康熙年间，造办处设在养心殿。武英殿则设有修书处，“掌刊印装潢书籍之事”^⑩。张长住，包衣佐领下人，“世业木商”，曾任主事。“在武英殿监造行走多年”，负责养心殿制造事务^⑪。他常与另外 3 位内务府官员一同“钦奉上谕”，4 人的排序是“养心殿、武英殿等处管制造带洋人事伊都理、张长住、王道化、赵昌”^⑫。时养心殿工匠至少有数十人^⑬。

康熙帝一向反对吸烟，反复晓谕宫中人员不许吸烟，以免引发火灾^⑭。在他看来，匠人摆阿行为放肆并违禁吸烟，是张长住等管教不严所致。朱谕还透露，张长住等、该处首领太监以及敬事房总管，对养心殿造办处之“外匠”均有管理之责。康熙帝未必亲眼见摆阿之表现，由养心殿造办处首领太监稟告敬事房总管，即可达于御前。康熙帝命刘宝传示张长住，表明在与康熙帝的关系上，内侍和内务府官员仍有亲疏之别。“摆阿”不像汉名，待考。

上述 3 件朱谕对太监及下人的处罚警告并非最为严厉。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在逃钦安殿乐班太监崔某被捕获。署理内务府总管事务郎中董殿邦等议将崔某照例枷号三月，鞭一百。但康熙帝认为惩处过轻：“嗣后若拿获逃跑之太监，应割其一侧懒筋。著再议具奏。”^⑮对逃逸或行窃之人施此虐刑以致残，是康熙帝的惯有作法^⑯。

康熙年间凡太监犯事，或交付内务府慎刑司，或交付三法司。惩处方式有罚银、鞭责、杖笞、戴枷、锁禁、发往翁山等处割草、绞监候、正法等^⑩。皇帝与太监的关系，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太监入宫后，以服侍皇帝及皇室成员为己任，一方是主子，另一方是奴才。主子对奴才有生杀予夺之权，但也有倚用奴才的一面。

二 康熙帝对太监的倚用

康熙帝对部分太监的倚用，在他和敬事房总管太监顾问行的关系上表现得较为充分。新见康熙帝三次亲征噶尔丹期间给顾问行的4件朱谕，反映了一些这方面情况。

《掌故丛编·圣祖谕旨一》收录了康熙帝给顾问行的谕旨37条。编者按语云：“第四条以下皆为康熙三十六年亲征噶尔丹时寄。……末四条无年月可考，但皆寄宫内者，不预外廷事，故《东华录》《十朝圣训》皆不载。”^⑪新见康熙帝给顾问行朱谕4件，不在37条谕旨内。它们被混杂于其它档案，尘封300余年。

第1件。“谕顾太监：朕领六军北征瀚海，夙兴夜寐，未曾少暇，展转之间将近六旬。朕原不欲写书，奈因梦寐之际，常侍慈颜和悦，宫中妃嫔清吉（按，此二字是涂改后重写）如常，所以朕不能无一语也。奏皇太后书一封，钟粹宫一封，若有回书都带来。朕营中无事，随便所录者皆前次发去。这数日与先一样，并无别言。特语。”

此条朱谕末书日期。内称“北征瀚海”，表明写于第一次亲征噶尔丹时。“瀚海”，指喀尔喀蒙古境内沙漠地区，也称为“戈壁”。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康熙帝率中路军启程后，因考虑到“军中来往人频，则语言淆杂，于事机无益”，故将近两月内“未敢专使请（皇太后）安”，也未给妃嫔写信。直至四月底，首次写下“奏皇太后书”以及给妃嫔之信。所谓“朕原不欲写书，奈因梦寐之际，常侍慈颜和悦，宫中妃嫔清吉如常，所以朕不能无一语也”，正指此情。于是，“奏皇太后书一封，钟粹宫一封”，均与给顾问行的朱谕一同发出。这件给孝惠皇太后的信，即收入《圣祖御制文二集》的康熙帝三征噶尔丹期间首封《奏皇太后书》，其落款是“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⑫。所以，这条给顾问行的谕旨，也写于此日，时距离京之期“将近六旬”。

三十五年四月下旬，康熙帝抵察罕布喇克地方驻扎。给宫中写信时，正面临三个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原计划中路军与抚远大将军费扬古所率西路军会合进击，但西路军迟至，而中路军“已逼近噶尔丹”，故令随扈诸臣商议进止之策。二是担心噶尔丹闻信逃窜，故频行遣使，作缓兵之计。三是一路砂砾，粮车行走极缓，中路军即将面临粮饷告罄之困，故康熙帝一再催促运粮大臣，令想方设法，从速运至。在这种紧张焦虑的氛围中，康熙帝给顾问行的谕旨内出现一处明显失误，即谕旨末句“特谕”二字，写为“特语”。

与“奏皇太后书一封”同时发出的，还有“钟粹宫一封”。所寄是何人？钟粹宫是紫禁城内妃嫔所居东六宫之一。以宫殿名代称此宫主人，这种做法为康熙朝宫中所常见。此时，因皇后、皇贵妃、贵妃之位均空缺，康熙帝妻妾内名分最高者只有4位妃子，即惠妃纳喇氏、荣妃马佳氏、宜妃郭络罗氏、德妃乌雅氏。“钟粹宫”可能指上述4位妃子之一^⑬。

综上，此条谕旨写于康熙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时康熙帝思虑重重，焦劳备至。

第2件。“谕顾太监：朕约大将军西路兵，驻跸瀚海，并无闲（？）事。惟遥望白云，恭（按，此字后加上）祝皇太后万安。宫中清吉，雨旸时若，民人康泰而矣。此处水草之外，百无一有，独有石子最可顽耍，其中形象不一，五色俱全。闲来着水拣选佳者带去，交与皇太子，尔要些，各处看看。特谕。五月初二日。”

此件朱谕也写于首次亲征期间，与上述第一件仅隔数日。这时，康熙帝已移驻拖陵布喇克地方，仍在等待西路军到来。因距噶尔丹军甚近，中路军各营进入临战状态。同一日，康熙帝给皇太子允礽信中，称自己“早夜焦劳，洵为至极”^①。不过，中路军的总体情况已趋好转。驻扎期间，官兵稍得休整，马皆稍肥，首辆运粮车已至，粮饷趋于充足。所以，与第一条朱谕不同，此条朱谕字里行间流露出比较放松的心情。拣选奇异石子，送回宫中与皇太子、皇太后、妃嫔等观赏，这一同大漠待战不甚相宜的闲情逸致，显示出康熙帝对决战噶尔丹很有信心。

五月十五日夜，康熙帝闻知西路军大败噶尔丹，阵斩噶尔丹妻阿奴。

第 3 件。“谕顾太监：二十九日过察罕拖罗亥岭，驻跸哈拉巴尔哈孙。是日阅镶黄旗牛群一万五千有余。三十日驻跸昂屋里湖，阅（按，原为看，改写为阅）左翼马群一万六千有余。十月初一日驻跸哦伦哥泉。是日阅正黄旗牛群一万五千有余，正黄旗羊七万有余。凡随朕来者，无不称奇，以为大观。向者闻张家口外甚寒。今岁全不觉冷，至今还穿棉衣皮褂，帐房内不开（？）火，早间少有微冰。兔多黄羊少，野鸡□□墙，又多又肥，远□则全无。这数日吃奶皮等物□觉□□。又□□日阿鲁特人来降信息不断，似有此月之内可以大首领投降，亦未可知。来人所穿之衣甚单，恐不能过冬也。特谕。十月初一日。”

此件朱谕写于二征噶尔丹期间。目前所见康熙帝三次亲征给顾问行谕旨内，二征时所写最少，总计 5 条，其中 4 条为《掌故丛编》收录，未详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康熙帝二征噶尔丹启行。时噶尔丹率残部游走于喀尔喀蒙古、漠南蒙古地区，康熙帝力图根除，不留后患。踏上征程不久，谕抚远大将军费扬古：“不必进兵，至来年青草萌时，秣马以待，视噶尔丹所往，剿而除之。此际当频遣厄鲁特降人招抚为要。”^②这为此次亲征定下基调。二十六日给皇太子信中说：“此行较前不同，诸物丰盈，天时颇佳，每日愉快以行。”^③数日后又写信与皇太子云：“朕此番出行，颇为欣愉，无所挂怀。”^④二十八日康熙帝率军出张家口，驻跸察罕拖罗海地方。

十月初一日给顾问行的朱谕，细说对张家口外的气候感受及所食所见，流露出轻松愉悦的心情，同上述给皇太子信可相呼应。内称九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阅看镶黄旗、正黄旗所管牛羊马群，观者欢欣鼓舞等情，为《亲征平定朔漠方略》《清圣祖实录》等未载。牲畜是当时重要的军资补给，以牲畜肥壮充足为昌盛之征象，表明畜牧业在清代北方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十月初三日是孝惠皇太后 56 岁生日，朱谕中未言及此事，而是对皇太子另有交待。从略。

在清廷大力招抚下，数月内，噶尔丹属下纷纷归降。康熙帝二次亲征顺利达到目的。

第 4 件。“谕顾太监：朕二十日到花马池。因地方遥远，若等皇太子报回来，迟误数日，所以打发报去之便，恭请皇太后万安，宫中清吉平安。近日朕领绿旗官兵打围，鸡兔多，民情好，水草佳，尔等不必挂念，只候好音。还有一件，如今正是开花的时候，照去岁例，请皇太后、宫里妃嫔到西苑看花。关防须加严密。特谕。三月二十一日早。”

三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康熙帝三征噶尔丹启行。时噶尔丹途穷窘迫，众叛亲离。其子塞卜腾巴儿珠尔被清军捕获，解送京师。三月十六日，康熙帝驻营鄂尔多斯，收到皇太后从京城送来的生日礼物金銀茶壺二执。十七日，上“恭奏皇太后书”谢恩。十八日，康熙帝在安边城度过 44 岁生日，令停止朝贺筵宴。二十日至花马池（今宁夏盐池），次日早写就朱谕，欣悦之情溢于言辞。时值暮春，康熙帝提醒顾太监照去年例，安排皇太后、众妃嫔去西苑赏花。虽然尚在征途，康熙帝处理后宫事务时的细致周到仍可一见。

四月十五日，康熙帝得知噶尔丹已死，其属下 300 余户携噶尔丹尸首、噶尔丹之女来降^⑤，随后清军陆续班师。

如上所述，康熙帝在亲征期间的 4 件谕旨中，将顾问行当做一位倾诉对象，这表明他不仅信任

顾问行，还认为顾问行能够领会他的所言所思、所忧所喜，因而在亲笔信中不计繁简，不吐不快。这种直抒心胸的情感宣泄，即使是同时期给大臣的谕旨内也很少见。康熙帝也不时向顾问行交待、叮嘱宫内事项，但未见一句教训、喝斥之语，未见一字之责备。

康熙帝三次亲征期间，将朝政全权托付与皇太子，将内宫事务完全托付给顾问行。这说明宦官并非宫廷政治的局外人。他们侍奉皇室成员，是奴才，是被压迫者和被奴役者；另一方面，他们中的一些人又是皇帝的亲信，是其指令的传达者和执行者。因此，部分宦官也是统治集团的下层成员。

三 结语

清代宦官制度，既有封建宦官制度的典型性，又带有满洲传统社会主奴关系的特征。新见 7 件康熙帝朱谕，不仅填补了原始史料之缺，而且展现了皇权与太监关系中具有的两面性，欺压与倚用并存。这种两面性为我们提供了一条认识清代宦官制度的思路。以这种两面性为角度进行观察，清代太监一方面作为被皇权压迫的奴才，另一方面作为皇权统治的工具，以其特殊的方式在宫廷政治中发挥着他们的作用。

康熙年间，涉及宫内事项的奏折及其朱批、谕旨等大部分是用满文书写。然而 7 件朱谕全部是用汉文。由此再次证明，清史研究包括清前期宫廷史研究，需要以满、汉文史料并重，重此轻彼或重彼轻此，均属偏颇。

注释：

-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康熙朝朱谕 7 件，档案号：508—92, 426。
- ②⑤《国朝宫史》卷 2，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上册，第 7、11 页。
- ③⑧⑫《清圣祖实录》，卷 154，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己卯；卷 234，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卷 176，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壬午。
- ④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朱批奏折，内务府总管赫奕等奏，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⑦本文所录档案凡字迹无法辨认者，以□表示；字迹模糊者，在该字后加（？）；档案原文凡涂抹、改写、添加处分别注明。
- ⑨《国朝宫史》卷 21，下册，第 467 页。
- ⑩内务府册，转引自章乃炜、王蔼人：《清宫述闻》，紫禁城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4—335 页。
- ⑪参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15—20 页；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大连市图书馆文献研究室、辽宁省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译编：《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7—128 页。
- ⑫《掌故丛编》，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4 页。
- ⑬《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 9 辑（《满文谕折》第 2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7 年版，第 875 页。
- ⑭参见《庭训格言》，第 12 页，光绪朝武英殿本；《国朝宫史》卷 2，上册，第 7—8 页。
- ⑮《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第 126—127 页。
- ⑯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 册，第 2097—2098、2128、2304、2391 页。
- ⑰参见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 25，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6 页。
- ⑱《掌故丛编》，第 15 页。“编者按语”所述时间有误。《掌故丛编·圣祖谕旨一》所收 37 条谕旨，第 3 条以下共 34 条谕旨，分别是康熙帝在三十五年春首次亲征、是年秋二次亲征、三十六年春三次亲征时，写给留守宫中的顾太监。其中，第 21、22、24、27—33 条共 10 条，是第一次亲征时所写；第 34—37 条共 4 条，是第二次亲征时所写；第 4—20 条，第 24—26 条共 20 条，是第三次亲征时所写。
- ⑲⑳㉑㉒《圣祖御制文二集》，光绪朝武英殿本，卷 29，第 5 页；卷 19，第 18 页；卷 21，第 1 页；卷 21，第 4 页。
- ㉓康熙帝亲征期间，曾分别写信与“钟粹宫”“翊坤宫”“延禧宫”和“永和宫”妃嫔。已知宜妃居翊坤宫，德妃居永和宫。
- ㉔《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 43，四库全书本，第 255 册，第 554、555 页。

（作者杨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邮编 100073）

（责任编辑 哈恩忠）